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自願公告 分租位於越南的土地

本公告乃由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與一名出租人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一幅位於越南河南省一個工業園內的土地(「分租土地」)的分租事項(「分租事項」)，面積約為40,036平方米，為期48年，總代價為65,319,534,720越南盾(相當於約21,988,149港元)。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交易及土地發展。

分租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製品製造及貿易。本集團計劃在分租土地上建立自有生產場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分租事項將可讓本集團紓緩中美貿易關係緊張的影響，並為其位於美國的客戶提供主要產品的端對端生產及分散經營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分租事項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分租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分租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穩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陳宏道先生、許莉君女士及麥展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鄭文聰教授及吳嵩先生。